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育亞(南向)字第 1070005189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提供專班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班學生，係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外國學生。
- 三、發給方式：獎助學金均由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新南向計畫辦公室統籌造冊核定後核發，本案獎助學金得依年度經費調整之。專班學生獎學金項目：
  -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依專班屬性及學生表現給予入學學雜費半額不等之獎勵，獎勵金額依年度招生方案規劃，另案核定後辦理。
  - (二) 中文檢定 1-6 級(第 1 年核發)入學前及入學後一年內取得者，1 級獎勵 1,000 元或等值餐券~6 級獎勵 6,000 元或等值餐券。
  - (三) 全勤獎學金(第 1 學年)，每學期 1,000 元或等值餐券及獎狀乙幀。
  - (四) 母國高中學業成績優良者(三年總平均)，依各國屬性分為四級，並另案簽核後公布：
    1. A 級核發 10,000 元或等值餐券(入學後第 2 學期發)。
    2. B 級核發 5,000 元或等值餐券(入學後第 2 學期發)。
    3. C 級核發 3,000 元或等值餐券(入學後第 2 學期發)。
    4. D 級核發 1,000 元或等值餐券(入學後第 2 學期發)。
  - (五) 其他獎學金：依本校其他獎學金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 四、審核程序：專班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校承辦單位核定獎助名單及獎助金額，公布並通知獎助人。
- 五、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申領資格：
- 六、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一) 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離校者。
  - (三) 未依規定完成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 (四) 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 七、領取本校獎、助學金者，需另與本校簽訂履約承諾書，若就讀期間中途發生退學、轉學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須依比例償還已申領之獎、助學金額。
-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